

中荷团体交通 C 款意外伤害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《中荷团体交通 C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》。

① 保障范围/保单预期利益

	保障内容	保障金额
保障责任	若被保险人因交通工具意外导致身故	按该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类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
	若被保险人因交通工具意外导致残疾	按该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类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，乘以残疾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

②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，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③ 责任免除

本合同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或残疾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自致的伤害、参与殴斗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3、被保险人猝死；
- 4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、服用、注射毒品；

5、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
6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或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
7、被保险人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疾病）所致、流产或分娩所致；

8、战争、军事行为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；

9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；

10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11、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，以非正常方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，《中荷团体交通 C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》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，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《中荷团体交通 C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》为准。